

东莞市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 书

2024年3月29日，我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涌口宝丰路31号101房出现了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员工工作疏忽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组织员工培训，以训诫教育等方法教育员工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东莞市运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: 2024年10月15日

